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茂南路 13 号一楼 101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砚儒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105,484,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0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6,31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9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9,165,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9,165,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9,165,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381,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5%；反对 34,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6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62,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85%；反对 34,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4%；弃权 6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423,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7%；反对 21,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弃权 39,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5,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00%；反对 21,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5%；弃权 39,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407,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0%；反对 50,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88,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00%；反对 50,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5%；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5%。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作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407,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0%；反对 49,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弃权 2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88,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00%；反对 49,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6%；弃权 2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4%。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作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407,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0%；反对 50,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88,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00%；反对 50,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5%；弃权 2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5%。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作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关联

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丁泽政律师和卢创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